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附民字第1554號

原告 王書敏

被告 陳瑋綸

上列當事人因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060號詐欺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原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前段規定，不待原告陳述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前某時，將其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SIM卡交付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作為申辦數位帳戶接收簡訊驗證碼使用，而申辦取得楊靜之名義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銀行帳戶），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先後於113年11月14日18時49分、18時50分，各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5萬元至上開帳戶，合計遭詐騙10萬元，因此受有財產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我雖然有提供上開SIM卡給他人，但否認犯罪等  
03 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06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07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08 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  
09 文。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10 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12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  
13 2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經查，本件被告於前揭時間將其申辦之上開SIM卡提供詐欺  
15 集團使用，致原告因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共同侵權行為，受  
16 有10萬元財產上損害等事實，業經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060  
17 號刑事判決審認明確，並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8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是原告主張被告不  
19 法侵害其財產權，致其受有1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一節，堪以  
20 認定。

21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3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  
24 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25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26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  
27 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侵  
28 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提  
29 起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4年8月25日送達被告之住所，有本  
30 院送達證書可憑（見本院附民卷第9頁），被告迄未給付，  
31 當負遲延責任。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

01 年8月26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02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及  
03 自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4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刑事訴訟  
06 法第491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  
07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08 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09 執行。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  
11 經本院詳予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  
12 論列。

13 六、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且訴訟程  
14 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  
15 之諭知。

1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498條前  
17 段、第502條第2項、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  
18 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2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敏玲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劉俊廷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